

2312

宜宾文史

宜宾经济史料续辑

第八辑 总第十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宜宾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宜 宾 文 史

宜宾经济史料续辑

第八辑 总第十七辑

主 编 熊明宣
编 辑 龚咏棠 张本武 刘济川

宜宾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政协宜宾市第十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名单

主 任:	肖明阳		
副主任:	曾涤新	秦保生	熊明宣
委 员:	刘伯元	吕甫章	赵致祥
	张仁恺	张辅华	蔡应杰

宜宾经济史料续辑

·金融事业·

目 录

宜宾朱提银与我国银两制度概述……………张善熙 (7)

解放前宜宾县银行经营简

史……………侯润白稿刘苇杭整理 (13)

·商贸经济·

解放前宜宾商业市场的回顾……………周一堂遗稿 (25)

抗日战争时期宜宾市场回忆……………万德昭遗稿 (31)

解放前的颜料市场……………侯东平遗稿 (33)

解放前宜宾粮食业概况……………屠永康 (38)

宜宾面粉行业情况简介……………屠永康 (46)

解放前宜宾花纱布市场概述……………刘伯元 刘代荣 (51)

改善人民生活, 丰富菜篮子工程……………龚咏棠整理 (54)

旧宜宾工商事业发展小史……………李国章遗稿 (58)

抗日战争时期限价与市价的回忆……………万德昭遗稿 (63)

旧时宜宾猪鬃业务……………秦积臣遗稿 (65)

·工业产销·

宜宾“宜生窑厂”简介……………林建钜口述 张本武整理 (73)

宜宾茶叶的产销概述·····	龚咏棠整理 (77)
宜宾乐器制作行业综述·····	宜宾市工商联资料稿 (86)
回忆四十年来火柴生产和成就·····	刘代荣 (91)
宜宾几种美术工艺事业的历史发展·····	宜宾市工商联资料稿 (93)
建国前后宜宾酱园业的演变发展·····	龚咏棠整理 (108)
宜宾市纸袋厂的发展历程·····	张本武整理 (114)

· 税务田赋 ·

宜宾旧征收局的积弊·····	肖友仁遗稿 (123)
宜宾旧田赋征银征实的变迁·····	廖永康 (130)
抗战前期的宜宾县财务委员会·····	刘济川 (133)
宜宾直税局机关参考史料·····	曾懿如 (139)

· 名土特产 ·

解放前宜宾漏棚制糖业产销概况·····	张立如遗稿 (145)
解放前宜宾生漆经营情况·····	潘雯曙 (148)
宜宾的名小食品·····	宜宾《交易导报》资料 (150)

· 工商人物 ·

宝元通与熊郁村·····	宜宾县志办资料 (153)
宜宾“谦复恒”创始人汪体泉·····	邓镜泉 (157)

· 经济短稿 ·

宜宾早期小企业·····	文史办资料 (161)
--------------	---------------

过去宜宾发生的兜米事件·····	文史办资料 (161)
征求意见和更正说明·····	编者 (162)
后记·····	编者 (164)

金融事业

宜宾朱提银与我国银 两制度历史概述

张 善 熙

一、宜宾朱提银的历史记述

中国用银的历史，由来已久。《汉书·食货志》载：“虞夏时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孟康曰：黄金，金；白金，银；赤金，铜也。虞、夏、商、周的银，多作为赏赐、馈赠、及器物、饰品。秦汉时，宜宾西南的朱提山银，已在全国著名。《汉书·地理志》第八上、卷二十八载：“秦汉时期，犍为郡朱提出银”。据《辞源》解释：“朱提银重以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银一流直一千。”可见朱提银的品质高于其他地区所产的白银。蜀汉诸葛亮云“汉嘉金、朱提银，宋之不足以自食”。隋唐五代《元和郡县志》卷32剑南道、（中）提及“曲州（今高县西）朱提山名，出善银”。证明宜宾所属的高县是朱提银的产地之一。宋代四川见于记载的出银地点有叙州南六县中的珙县。元明时期、《明统一志》卷69，叙州府、山川、页3载云：“叙州府（今宜宾县治）朱提山在府城西五十里，山出银”。以上可见宜宾西南与云南昭通之间的广大地区，都

为朱提山银产地。如昭觉县的万石坪银矿，自明代万历年间设厂开采，后因戎事而废。而叙州所辖雷波、马边两厅与万石坪相邻，我在叙属联立中学时，即曾听老人们传说“打开万石坪，世上无穹人”，足见朱提银产量的丰盛。近年，有人认为朱提山已划入云南省昭通地区，朱提银不是宜宾地区所产，这是不谙历史事实的看法，历来朱提银都是叙州辖区所产，如高县、珙县及万担坪银矿，历朝都有明确记述的。

二、我国银两制度的建立及其地位

唐宋时期，银在我国已具有一定的规格和形制，如银、铤、钱等，逐渐由馈赠、饰品、器具转入商品交换流通的领域，到宋仁宗景祐年间（公元1034—1037）政府规定纳税收银，银铤始正式取得合法的货币地位。在金、元、明三朝，虽是意图行钞，实际上却普遍用银，银的货币地位日趋巩固。明朱元璋洪武9年（1376），“许民以银、钱、钞、绢代输今年租税，于是银始得代粮。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以后，令浙江、江西、湖广等处租税俱量收银，此以银为赋之始”。（《清朝文献通考·钱币考一》）。明世宗嘉庆8年（1524）二月，令解京银两皆倾成铤，并记年月及官吏与工匠姓名，于是银两有一定的单位和成色，定为人民纳税的法货，银两制度才正式确立。

清代承袭明制，一般交易以银为准，以制钱作零星找补，银两与制钱并行，并分别以“两”和“贯”（串）为计算单位。通常是银两多用于田赋征收、军政饷银和其他农商巨额支付，小额零星收支则用制钱。从明英宗正统年间

(1436—1449)起至民国22年(1933)“废两改元”止，这四百九十多年中，全国各地的主要通货为白银。宜宾西南朱提山的白银，在当时巴蜀用银起了一定作用。尽管历代官方均铸有方孔圆钱（制钱）和清光绪中叶以后，中央及各省铸造发行机制银元及当十、当二十铜元与银两同时行使流通，但清政府仍保持银两本位制，无论银元、铜元制钱，都要按照当时市价，先折成银两后，再行收付。如制钱一千七百文，或银元一元五角（银元一枚折钱七钱二分）、或当十铜元二百一十枚，可折成一两银子使用。由于这项折换比例，时有变动，因此白银以外的其他货币并没有稳定的币值，其币值的高低，完全取决于能兑换到的银两数目。因为除零星交易外，不论公私经济，几乎所有的价格标准如军公薪俸、赋税、大额商品买卖或银钱借贷，都是以银两为单位，而不以制钱的“文”，铜元的“枚”、或银元的“元”为单位，银两实际成了其他货币换算的标准，可见银两在我国货币流通中的重要地位。

三、四川及宜宾地区的银两

我国银两的铸造与发行，明清以来采取自由放任政策，京师和各地的官炉及私炉自行铸造的各种银两，名目繁多，形制复杂。由于平砵和成色是银两行用的币值依据，而各地银两成色不一，在重量不变的情况下，需要一个全国上下都公认的行用标准，即“价值符号”。故我国银两分为“虚银两”和“实银两”两大类。

“实银两”就是有白银实物存在的银两货币。不管它的名称、大小、形态、重量和成色如何，通称“宝银”。宝银

有多种，成色参差不齐。按照所含白银成分多少区分为（1）纯银（含银量千分之千）、（2）足银或十足银（理论为千分之千，但实际是990‰以上）、（3）纹（纹银）宝（930‰以上）（4）标准银（900‰以上）。但具体到各地所用宝银就很复杂。清中叶以后，宝银名目繁多。如云南有公估银、贵州有巧水银，我省有土槽、柳槽及茴香等银。清末，在嘉、叙、泸一带及自流井流通的有川票色银、老票银、新票银、十两生银等，大都为十两左右的圆锭银，亦行使50两重的川白锭。宜宾自贡等地使用的银两和全省一样，约可分为五种：

（1）大元宝：形似马蹄，两头略上翘。每锭重五十两左右。又称“马蹄银”或“五十两元宝”。多用于巨额支付。

（2）大 锭：每锭重十两上下，馒头状圆形，外省称为“中锭”或“圆锭”。这种圆形大锭为我省银锭特征，云南称为“川白锭”。我省最普遍使用。

（3）中 锭：每锭五两上下。亦称小锭或小裸银，形状多为马蹄形，或称“小翘宝”。

（4）珠 子：每个重一两上下。亦称“福珠”“垂珠”或“滴珠”。

（5）散碎银：一两以下的银碎片及碎银。

“虚银两”是宝银的价值符号，只规定这种银两的名称、重量、成色和按照当时的行用方法，没有白银实物存在。它仅代表白银来发挥货币的职能作用。是政府和民间公认的能在市场上使用的标准“银两”，是作为记帐单位和清算标准用的。

虚银两中最早的是由清康熙帝批准的银两标准成色为935.374‰的“纹银”。即每千两纹银含有九三五、三七四两纯银。这个“纹银”便作为全国使用银两的标准成色，由清·乾隆朝饬令通行。但是，有些地区的银两行用标准，习惯上并不以纹银作单位，而另有不同的“价值符号”以代替纹银作为当地银两的授受标准。如上海的九八规银、天津的行化银、汉口的洋例银等，是行用最广泛的虚银两。我四川省使用的关平银、库平银亦属虚银两。不过，各地虽有不同“价值符号”以代替纹银作为当地银两的授受标准，但都必须根据“纹银”的成色来换算它应有的货币价值。如我省使用的标准宝银是“二四宝银”。所谓“二四宝银”是我省银炉所订含银量成色为千分之980，比“纹银”成色千分之935.374为高。如以一百两纯银计算，则比“纹银”应申水4.8两，以常用的重50两的大元宝申水折算，则为2.4两，故称“二四宝银”。即是使二四宝银的50两大元宝的实重应为纹银52.4两。其他“二五宝银”、“二六宝银”等均此类推换算。

虚银两虽能统一全国银两不同成色的核算，是各地宝银的价值符号，但平砵在各地紊乱情况亦不亚于成色的不一致。由于平砵的大小，使银两产生轻重的差异而使甲地的用行银不能在乙地使用，如要使用必须重量相等或熔成当地的周行银。如宜宾的老票银在重庆要熔成新票银才能周行使用。我省通用的十两上下的椭圆形票色银，号称十足，实为二四宝至二八宝。宜宾及其西南各县上兑的十两椭圆锭（见附图），称为足色票银，在省内亦颇同行。

武安縣銀錢局印(宣賓縣銀錢)

宣賓縣銀錢局印



宣賓縣

匠張恒益

光緒十四年

(紋銀縣溪南)

(紋銀縣寧長)



溪南縣

寧長縣

宣統三年

王裕國泉

源又和

九年津貼

解放前宜宾县银行经营简史

侯润白原稿 刘苇杭整理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事件”，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到三年，沦陷达十余省。沿海悉被封锁。国民党政府退处西南，工商业纷纷迁川，资源枯竭，通货膨胀，财政收入减少，因庞大的军事开支，经济危机日益严重。一方面，因中央对地方财政补助的减少，无力活跃地方金融，扶植地方生产，乃允许县（市）成立各自的县银行；另一方面，为了整理地方财税，限制和杜绝地方财税工作主管人员利用手中权力，营私逐利，囤积居奇，以及投机倒把，操纵物价等不法情事。因此，乃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1月5日），经由四川省政府决定：自1940年4月起，实施“公库法”，令各县、市成立金库。

本来，在此以前，中央财政部曾经在所公布的《银行组织条例》中，允许各县（市）可成立各自的县级银行，宜宾县政府曾约同县商会、县临时参议会及地方各界人士商谈筹组问题。由于各顾私利，瞻望徘徊，意见不统一，以致搁置。自从公布实施“公库法”后，认为有地方财政和税款上的支持，代理县金库业务，既可增加金融活动，又有利可图，始决心筹办县银行。

1940年9月，县府委派地方士绅樊从纲、吕辅周、邓天翔为宜宾县银行正副筹委会主任，并聘请商会会长刘叔

光、李照尧等人为筹备委员作为发起人，以资号召。

在最后的一次筹备会议上，商定资本总额为法币伍万元，公股商股各占一半（分别为二万五千元）。当时公股由于财政上受到预决算限制，一时筹款不及，而个别商股也因银根吃紧，一时无法缴交股款，决议乃延期截止时间。并对逾期缴交股款者，一律按银行贷出月息计算补缴足股额份数，以昭公允。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秋末，召开宜宾县银行股东大会。除追认筹委会上述决议并报告筹备经过外，并推选董、监事，组成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股董事计有：吕鹿鸣、解维哲、雷本涵、樊从纲、单诚斋、刘春晖、孙我山等七人。

公股监事计有：邓天翔、谢惕如、唐秋帆、刘质文、魏树卿、何润民、刘馥先等。（另一名额为县财政科长）

商股董事计有：任又村、刘叔光、李照尧、赵如芳、刘仲莹、何鹤林、龚瑞征等。

商股监事计有：彭次三、罗汝霖、陈肇秋、尹伯民、曾国宾、刘永锡等。

股东会议上公推当时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吕鹿鸣为董事长；副参议长解维哲为副董事长。县参议员、宜宾青年党主席彭次三为监事长。美纶百货公司总经理赵如芳为县银行首任经理。并聘陈宣三为县行董事会秘书。借款交中央银行验资，向财政部申领营业牌照。聘雇业务会计人员，招收见习生，即在县府街选定行址。

尽管县银行董、监事会成立了，经理人选也决定了，从表面上看，它的机构框架似乎搭起来了，好像“万事齐备，